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及本公司目前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整個業務將錄得虧損之大幅增加(「盈利警告」)。本集團之虧損之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紡織業經濟環境不景氣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問題導致須以低價出售積壓的存貨而引致本集團之重大虧損。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取得的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亦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全年度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建議股東及投資者仔細閱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及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匯報(「盈利預測報告」)。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之規定，盈利警告必須連同盈利預測報告全部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經考慮(i)由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盈利預測報告，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之規定，於本公告內載入盈利預測報告有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告內載入盈利預測報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盈利警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匯報，而盈利預測報告將載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之標準規定，且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匯報。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衡量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劍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曾暉先生、盧平先生、楊賽儀先生及鄭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伍可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韻婕女士、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認購人唯一董事付華女士願就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